

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 
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提案

總編號	第 3 號	類別	民政類	編號	第 1 號
提案人	南投縣國姓鄉公所				
案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辦理第六公墓(柑子林段 92-3 號、230-1 號)、第七公墓(昌榮段 16 號)、第八公墓(大石股段 76 號)、第九公墓(北山坑段 65 號及未編定土地)禁葬。				
理由	<p>1.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，為更新、遷移、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，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。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。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，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。」</p> <p>2. 因第 6 至第 9 公墓自 107 年起迄今，申請土葬件數均為 0，足見民眾已無使用需求。另為配合政府鼓勵使用納骨塔政策，提高土地使用率，更新本鄉墓政，請貴會能予同意禁葬。</p>				
辦法	俟貴會同意本案後，函請南投縣政府備查，再續行公告實施作業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議決通過。				